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本年度收入增加29.3%至1,275,923,000港元，對比去年則為987,027,000港元
- 本年度毛利率顯著改善至21.9%，對比去年則為16.6%
- EBITDA增加至152,276,000港元，即本年度EBITDA比率為11.9%，對比去年則為10.3%
- 本年度溢利為45,205,000港元，而對比去年則錄得虧損13,102,000港元

全年業績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及4	1,275,923	987,027
銷售成本		<u>(995,877)</u>	<u>(823,475)</u>
毛利		280,046	163,552
其他收入	4	9,771	13,9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9)	29,6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563)	(51,108)
行政費用		(143,593)	(133,7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之撥回/(撥備)		<u>943</u>	<u>(9,979)</u>
經營溢利	5	77,555	12,2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6	(2,898)	2,198
財務支出	7	(28,582)	(29,897)
財務收入	8	4,667	4,75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1,457	8,8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2,64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199	(4,460)
所得稅	9	<u>(16,994)</u>	<u>(8,642)</u>
年度溢利/(虧損)		<u>45,205</u>	<u>(13,102)</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177	(14,9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972)</u>	<u>1,803</u>
年度溢利/(虧損)		<u>45,205</u>	<u>(13,10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10.13港仙	(3.13)港仙
—攤薄		<u>10.13港仙</u>	<u>(3.13)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45,205</u>	<u>(13,10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扣除稅項後資產重估盈餘／(不足)	4,605	(1,386)
－扣除稅項後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6	77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變動	–	254
－匯兌差額	<u>133,783</u>	<u>(135,847)</u>
年度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	<u>138,394</u>	<u>(136,20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83,599</u>	<u>(149,31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1,811	(149,0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88</u>	<u>(215)</u>
	<u>183,599</u>	<u>(149,3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264	625,220
土地租賃預付款		68,718	65,699
投資物業	12	136,522	150,396
無形資產		2,254	2,40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16,371	96,4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6,428	56,570
以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23,374	14,462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08,903	100,077
其他預付款項		965	1,768
遞延稅項資產		16,463	16,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2,262	1,129,454
流動資產			
存貨		535,553	456,560
應收貿易賬款	13	640,594	480,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94	86,715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22,609	26,782
以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36	4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971	879
可收回稅項		1,466	2,921
銀行定期存款		-	7,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2,702	283,116
流動資產總值		1,610,825	1,345,7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25,069	183,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5,320	93,429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39,465	19,751
衍生金融工具		3,680	3,875
應付稅項		8,631	5,333
銀行貸款	15	718,795	559,815
應付股息		43	43
流動負債總值		1,101,003	865,665
流動資產淨值		509,822	480,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52,084	1,609,50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52,084</u>	<u>1,609,50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128,284	249,933
衍生金融工具		2,476	4,1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77	188
遞延稅項負債		34,677	32,084
遞延收入		<u>11,031</u>	<u>10,60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76,545</u>	<u>296,927</u>
資產淨值		<u><u>1,475,539</u></u>	<u><u>1,312,575</u></u>
資本及權益			
股本		47,555	47,555
儲備		<u>1,368,952</u>	<u>1,194,85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16,507	1,242,4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9,032</u>	<u>70,165</u>
權益總值		<u><u>1,475,539</u></u>	<u><u>1,312,57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除以公允值計量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及以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

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首次應用日期為2017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出重大改動。

下文概述本集團會計政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主要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後續修訂本，規定金融資產之減值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本集團過往於行政費用中呈列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後續修訂本，並應用於2017年之披露，惟通常並無應用於比較資料。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賬(「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賬」)計量及以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通常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原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再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式。該新減值模式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以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投資，但不適用於股本工具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虧損之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時間為早。

(iii) 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整體原則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應用該準則。就新分類及計量規定而言，本集團選擇豁免過渡條文所載重列比較資料之規定。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原來之會計政策入賬。

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2017年1月1日在保留盈利中確認。此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已轉移到保留盈利。因此，就2016年呈列之資料一般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故不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2017年呈列之資料比較。
- 按照豁免，本集團已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值於損益列賬。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7年1月1日除稅後儲備及保留盈利之影響。

	於2017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結餘(2016年12月31日)	1,87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1,879)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結餘(2017年1月1日)	—
	<hr/> <hr/>
保留盈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結餘(2016年12月31日)	792,98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7,7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1,879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期初結餘(2017年1月1日)	787,150
	<hr/> <hr/>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有關，故本集團之執行團隊，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275,923	987,027
毛利	280,046	163,552
毛利率(%)	21.9%	16.6%
EBITDA ⁽ⁱ⁾	152,276	101,368
EBITDA比率(%)	11.9%	10.3%
經營費用 ⁽ⁱⁱ⁾	212,213	194,831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16.6%	19.7%
年度溢利／(虧損)	45,205	(13,102)
純利／(淨虧損)率(%)	3.5%	(1.3%)
資產總值	2,753,087	2,475,1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16,507	1,242,410
存貨(僅指製成品)	157,081	164,258
存貨週轉天數(僅指製成品)	58	73
應收貿易賬款	640,594	480,920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183	17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5,069	183,4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82	81
計息債務總值	847,079	809,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2,702	283,116
銀行定期存款	—	7,775
借貸淨額	534,377	518,857
淨負債比率(%)	37.7%	41.8%

附註：

- (i)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ii)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及訂明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對外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香港	83,093	122,278
中國內地	841,756	582,429
台灣	221,771	165,676
東南亞	15,815	23,590
韓國	4,398	4,955
美國	32,871	36,149
歐洲	50,284	34,296
其他國家	25,935	17,654
	<u>1,275,923</u>	<u>987,027</u>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香港	75,872	136,065
中國內地	1,026,230	962,328
其他國家	323	199
	<u>1,102,425</u>	<u>1,098,592</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收入指所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1,275,416	986,498
買賣原材料	507	529
	<u>1,275,923</u>	<u>987,027</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	768	340
中央人民政府補助	1,603	1,395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3,539	4,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8)	6,212
其他	4,379	1,129
	<u>9,771</u>	<u>13,928</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股息收入	1,157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15,696	10,7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259)	12,280
其他應付款項之撇減	2,808	6,594
於損益內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8,549	-
	<u>(49)</u>	<u>29,630</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30	73,49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33	1,547
無形資產攤銷	332	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u>518</u>	<u>(6,212)</u>

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u>(2,898)</u>	<u>2,198</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2009年及2010年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各為10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支出而訂立。

7 財務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5,976	26,506
其他	2,606	3,691
	<u>28,582</u>	<u>30,197</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支出	-	(300)
	<u>28,582</u>	<u>29,897</u>

8 財務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3,701	3,556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966	1,194
	<u>4,667</u>	<u>4,750</u>

9 所得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71	1,536
香港以外	15,339	6,261
往年(超額)/不足之撥備	(403)	2,389
	<u>16,707</u>	<u>10,186</u>
遞延稅項	287	(1,544)
年度總稅項支出	<u>16,994</u>	<u>8,642</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免稅優惠。所有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境外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國家稅法當前規定之適用稅率繳納稅項。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48,177,000港元(2016年：虧損14,905,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548,000股(2016年：475,557,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475,548	476,239
購回股份之影響	—	(682)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75,548</u>	<u>475,557</u>

每股攤薄盈利以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為反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12 投資物業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1月1日	150,396	141,530
由自置物業轉入	40,300	2,000
出售	(74,209)	—
調整公允值之收益	15,696	10,756
匯兌調整	4,339	(3,890)
於12月31日	<u>136,522</u>	<u>150,396</u>

13 應收貿易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2,024	504,0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31,430)</u>	<u>(23,127)</u>
	<u>640,594</u>	<u>480,920</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本集團按賬齡將其應收貿易賬款歸類。按過往損失經驗估計各組別應收貿易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就各客戶現時狀況之影響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並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519,245	352,154
逾期1至3個月	101,559	102,278
逾期4至6個月	7,719	11,144
逾期7至12個月	2,986	3,496
逾期超過1年	<u>9,085</u>	<u>11,848</u>
	<u>640,594</u>	<u>480,920</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個月	172,177	141,491
4至6個月	31,645	21,968
7至12個月	3,795	3,381
超過1年	2,528	10,438
	<u>210,145</u>	<u>177,278</u>
應付票據	14,924	6,141
	<u>225,069</u>	<u>183,419</u>

15 銀行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1年內或須於索還時，參照還款時間表	718,795	544,815
1年內或須於索還時，有關已違反契諾之借貸	-	15,000
第2年內	82,619	224,218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5,665	25,715
	<u>847,079</u>	<u>809,748</u>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u>(718,795)</u>	<u>(559,815)</u>
非流動部份	<u>128,284</u>	<u>249,933</u>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反若干銀行融資之契諾規定。於2016年12月31日已動用銀行融資809,748,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因違反契諾規定而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所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契諾規定之一次性豁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銀行融資之契諾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2017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令人鼓舞的一年。不但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增加29.3%，本集團亦同時成功扭虧為盈，純利達到45,205,000港元(2016年：虧損13,102,000港元)。中國內地經濟於2017年出現穩健增長動力，而歐美經濟亦逐漸復甦，消費意欲及整體電子市場需求因此而有顯著改善。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加上專注於開拓多元化行業板塊及具市場領導地位客戶之業務策略轉變，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度錄得大幅度銷售收入增長。

本集團長期作為知名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之主要環球供應商，尤其是其旗艦品牌SAMXON®及X-CON®在特種分部中仍然維持強勁之市場地位。憑藉其品牌提供先進且優質電容器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已進一步加強其環球供應鏈之多元開拓及以客為本之產品開發，以達至更強勁的銷售收入增長。本集團透過進入新興市場板塊之環球供應鏈及以新能源、汽車、LED照明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等業內具領導地位之客戶為主的業務轉向，最終使本年度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為再進一步於瞬息萬變的電子行業競爭中領先同儕，本集團加大力度推動研究及開發(「研發」)，並為產品研發注入新概念。憑藉其永不言休的研發努力，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成功建立具備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等高科技產品之多元產品平台。本集團高科技產品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目前已被廣泛應用於與中央處理器相關之產品，且已進入須以高效電力以支持大量及全天候計算之專業伺服器市場。憑藉其在研發上的努力及成就以及科技上的創新，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榮獲由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所頒發的「香港創新科技成就大獎—創新科技」獎項。

除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推出新產品，以響應中央人民政府在環保方面之主要發展方向。因此，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已發展為一個能提供工業電力管理及儲能應用的全面解決方案。此等新產品系列之開發已伸展至更廣闊新能源及節能相關行業及領域並得到廣泛應用，涵蓋新能源汽車、智能電網、風力發電機，以至鐵路運輸及港口吊機能源再生系統。本集團相信電子及新能源相關產業的發展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勢不可擋。故此，本集團時刻緊貼主導市場之最新技術，務求與之同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比去年上升29.3%至1,275,923,000港元(2016年：987,027,000港元)，由於集團聚焦多元化行業板塊的成功業務策略轉向，同時由於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對電子元件行業產生正面影響，從而帶動收入大幅增長。

受惠於收入上升致使擴大生產規模，本年度毛利大幅增加至280,046,000港元(2016年：163,552,000港元)，比去年上升71.2%，毛利率亦明顯由去年16.6%改善至21.9%。

本集團確認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虧損2,898,000港元(2016年：溢利2,198,000港元)。此等衍生金融工具是指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訂立之若干長期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之未來借貸成本。本集團須於本年度結束時將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入賬至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EBITDA增加50.2%至152,276,000港元(2016年：101,368,000港元)，即EBITDA比率為11.9%(2016年：10.3%)。

繼毛利急升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扭虧為盈，盈利達45,205,000港元，對比去年虧損13,102,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環球經濟於2017年穩步復甦，因而振興電子市場及其供應鏈。作為電子元件主要環球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產品，即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廣泛應用於各種各樣的電子產品及節能裝置。受惠於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加上其採用專注於發展具潛力之新興市場板塊及具市場領導地位客戶之新業務策略，本集團在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工業板塊大幅恢復銷售增長，令本年度收入增加29.3%。

環保一直為中央人民政府重點關注議題之一。根據國家能源局，預計中央人民政府於十三五規劃中計劃投放超過2.5萬億人民幣於可再生能源，以建立可持續及低碳能源國家。作為全球少數能夠生產包含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之能量儲存系統(「能量儲存系統」)產品以及提供與節能及儲存應用相關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此新興市場之業務機遇。

營運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穩健增長使電子市場復甦，配合調整其銷售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29.3%之強勁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亦扭虧為盈，錄得純利45,205,000港元(2016年：虧損13,102,000港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效益所帶來之收入上升及毛利率改善。於本年度，本集團重點關注新能源、汽車、消費類電子產品及LED照明等快速增長行業，而透過取得該領域龍頭客戶更大批量之訂單，足以證明此新業務策略正確。本集團將持續採用此業務方針，預計於未來錄得持續業務增長。

鑒於中央人民政府追求環保之必然趨勢，本集團因而於能量儲存系統產品系列開發進行大量研發工作，為工業能源管理及節能及儲存應用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以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智能電網、風力發電機以及鐵路運輸及港口吊機能源再生系統。於本年度，多間業內翹楚已下達訂單，以實地測試產品。作為極少數具備能力生產能量儲存系統產品之供應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該市場領域之業務機遇。

於本年度，本集團再增持其於台灣非全資附屬公司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輝城電子」)之8.0%股權，總代價為台幣53,35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輝城電子之有效股權約為66.89%。

於2017年5月8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韻投資有限公司售出一項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之投資物業，代價為75,000,000港元。是項出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以賺取收益之良機，進一步得到更多營運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及尋求其他可能投資機遇。

於2017年6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就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生產鋁箔之資產以換取後者所發行之股份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由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未能就有關出售該等資產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因此，雙方協定於2017年9月6日終止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認為此項終止不會影響其正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12,70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83,116,000港元及銀行定期存款7,775,000港元)，大部份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847,07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09,748,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將於1年內到期以及於第2至第5年到期之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718,795,000港元及128,28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559,815,000港元及249,933,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之計息借貸總額為847,07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09,748,000港元)。該等借貸大部份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所採用之利率主要受浮動利率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後除以權益總值所得出之比率)為37.7%(2016年12月31日：41.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09,82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80,048,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1,610,82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45,71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101,00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65,665,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46(2016年12月31日：1.55)。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然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交易。本集團意識到可能因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為降低此等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展望及前景

環球經濟於2017年呈現良好復甦跡象，電子市場之氣氛尤其樂觀。經歷快速增長的2017年後，全球及中國電子市場預計在2018年持續蓬勃發展。故此，本集團在專注於國際領先電子品牌客戶之餘，會繼續滲透該等新興市場板塊之全球供應鏈，務求提升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

為迎接未來之潛在銷售增長，本集團已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著手建造新生產設施。此新生產基地預計於2018年年底完工，作為擴展未來本集團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業務之用。

同時，本集團樂見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之多項應用廣受市場好評，並進入商業生產階段。由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透過節能及減少碳排放以保護環境之決心堅定，因此，本集團對於做好準備把握來自該等新節能及儲存相關產品之龐大業務機遇，深表樂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60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62名)，而僱用包括所有中國內地及海外辦事處在內之僱員合共為3,254名(2016年12月31日：2,574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以公平獎賞、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方案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薪酬方案被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自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報告如下：

1. 李秀恒博士於2017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26日起辭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已不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
2. 羅國貴先生於2018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採用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於本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2017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忠誠及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2018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及王晴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